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



www.cui ab. ca. gov

上訴辦公室稅務聆 訊會資訊

請立即閱讀

管理程序:本手冊將提供有關聆訊程序的一般資訊·不視為法律。該管理程序列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s Board《於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》加州條例法典第22章第5000-5168節之規則。此規則可在互聯網上查閱:http://ccr.oal.ca.gov·選擇List of CCR Titles·然後選標題Title 22 Social Security, Division 1, Subdivision 2, Chapters 1, 2, 3。亦可免費在上訴辦公室獲取一份副本。

我為何收到聆訊通知?

上訴辦公室之所以向您發送聆訊通知是因為:

- 就業發展部 (EDD) 做出了相關就業稅的決定;
- 當事一方不同意EDD的決定並提交了稅務呈請。而當事人通常是稅務呈請提交者和EDD呈請人;並且
- 您是稅務呈請事件中的當事人。

聆訊會在何時何地舉行?

- 聆訊會的日期、時間和地點位於聆訊通知右上 角的框中。請仔細閱讀方塊內容,該框會告知 您應親自出席還是以電話方式出席。
- 如果方塊告知您親自出席,則您必須前往方塊中指定的地點。請按聆訊會時間提前至少15分鐘到達,您需要在此期間來審查案件卷宗。若您想在聆訊日之前查閱案件卷宗,請撥打聆訊通知中所示電話號碼聯絡上訴辦公室。
- 如果方塊告知您以電話方式出席,則請按方塊中的指引致電參加聆訊會。請務必先查閱所有發送給您的文件後再致電。

聆訊會日期或時間可以更改嗎?

通常不會。你必須提供充分理由。如有意提出 更改,請先考慮以下選項。請立即致電上訴辦 公室提出您的請求。號碼請見聆訊通知。

如果我無法參加聆訊會怎麼辦?

如果您或您的證人無法親自出席聆訊會,請進行以下操作:

以電話形式出席。若您因嚴重問題而無法親自出席聆 · 訊會,則可請求以電話方式出席。請立即致電上訴辦 · 公室。您必須提供充分理由,如聆訊地點過遠,超過 50英里。

以書面聲明形式出席。書面表達您的情況並在最後加上這句話:「我聲明,上述內容真實且正確,如有偽證,願依加利福尼亞州法律受相關制裁。」請註明日期並簽名。法官須先接收文件再進行聆訊。以書面陳述形式出席。書面表達您的情況。法官須先接收文件再進行聆訊。前述之書面聲明與書面陳述相比將更有分量。

我應該參加聆訊會嗎?

是,若您是提交稅務呈請的當事人但未能親自出席 、以書面形式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出席,則法官通常 會駁回您的呈請。

聆訊期間會發生什麼?

在聆訊會上,法官將:

- 記錄聆訊會。
- 解釋聆訊會流程。
- 在宣誓後向當事人和證人進行提問。
- 接收文件和其他證物。

在聆訊會上,各方可以:

- 出示必要的證人和證物。
- 對當事人和證人進行提問。
- 回應他人提供的證據。
- 作結案陳詞。

我在聆訊會上必須要有代表嗎?

不,但您有權自費請任何人作您的代表。代表可以不是律師。如果您選擇自己代表自己,則法官將對聆訊過程進行解釋。在需要之時,法官將向當事人和證人進行提問以便您進行提問。

如果我需要翻譯怎麼辦?

聆訊通知會注明是否提供翻譯。如果沒有,請立 即聯絡上訴辦公室。號碼請見聆訊通知。我們將 聘請翻譯並支付其費用。

如果我需要特殊便利怎麼辦?

請立即聯絡上訴辦公室了解都有哪些特殊便利,如輔助聽力設備或輪椅涌道。號碼請見聆訊涌知。

如果我搬家了怎麼辦?

請立即聯絡上訴辦公室。號碼請見聆訊通知。

我應該帶證人出席聆訊會嗎?

是,請帶上支持您呈請的證人。最好是目擊證人。 由法官決定哪些證人可出庭作證。證人或須在聆訊 室外等候傳喚進行作證。

DE 6412TF/CT (4-07)

如果證人不想參加聆訊會怎麼辦?

請立即聯絡上訴辦公室。號碼請見聆訊通知。如 果獲得批准,上訴辦公室將准備以下之一:

- 出庭通知:我們將向您的證人郵寄相關通知, 請求其參加聆訊會。
- 傳票:即出席聆訊會的法令,由您或其他人交 與證人。

我應帶文件去聆訊會嗎?

是,請攜帶所有支持您呈請的文件,其中應包括 所有重要資訊,如信件、稅務記錄或工資記錄。 請盡量攜帶三份。法官將保留一份文件副本作證 據存於案件卷宗。

如果我沒有這些文件怎麼辦?

如果其他人有您需要的文件,請向該人索要一份 副本。如果該人不給您副本,請立即聯絡上訴辦 公室。號碼請見聆訊通知。如果獲得批准,上訴 辦公室將准備以下之一:

- 文件出示通知:我們將向您的證人郵寄相關通知,請求出示聆訊會文件。
- 著令攜帶文件出庭的傳召出庭令狀:指要求出 示文件的法令,由您或其他人交與證人。

如果我想撤回呈請怎麼辦?

提交申訴後,您可請求撤回呈請。此稱為「撤回 請求」。您可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請求上訴辦公 室撤回。電話號碼或地址請見聆訊通知。若您未 提交呈請,則您不得要求撤回。

如果我錯過了聆訊會怎麼辦?

請立即聯絡上訴辦公室。號碼請見聆訊通知。

我什麼時候會收到法官決定?

上訴辦公室將在聆訊會日期後郵寄決定。

